

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鞍山市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

2025 年 8 月 20 日，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《关于鞍山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。

会议认为：今年以来，市政府及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决议的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基本符合预期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会议指出：受经济下行影响，全市财政收入基础不牢固，各级财政运行困难，收支平衡难度较大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持续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强化财政科学管理，推动财政平稳有序运行。

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执行，会议建议：

一、优化财政收入结构，缓解收支平衡矛盾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强化税收征管，加大对重点税源、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控力度，堵塞税收征管漏洞，做到应收尽收。积极盘活国有资产，加大对闲置国有资产的处置力度，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

增加非税收入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，更多的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券额度等，有效缓解我市财政压力。

二、树立财政绩效理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牢固树立财政绩效管理理念，健全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。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，涉及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保障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要及时足额拨付。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管，对预算执行缓慢、资金闲置沉淀的部门和单位，要及时督促整改。

三、加强财政监督管理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

完善财政监督机制，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的全过程监管，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和关键环节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高效使用。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，优化债务结构，合理使用债券资金，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。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下一步按照辽宁省数字人大建设有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向人大提供预算、决算和财政资金等信息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、社会监督，提高财政透明度。

2025年8月20日